

傍东商业楼(一期)工程

招 标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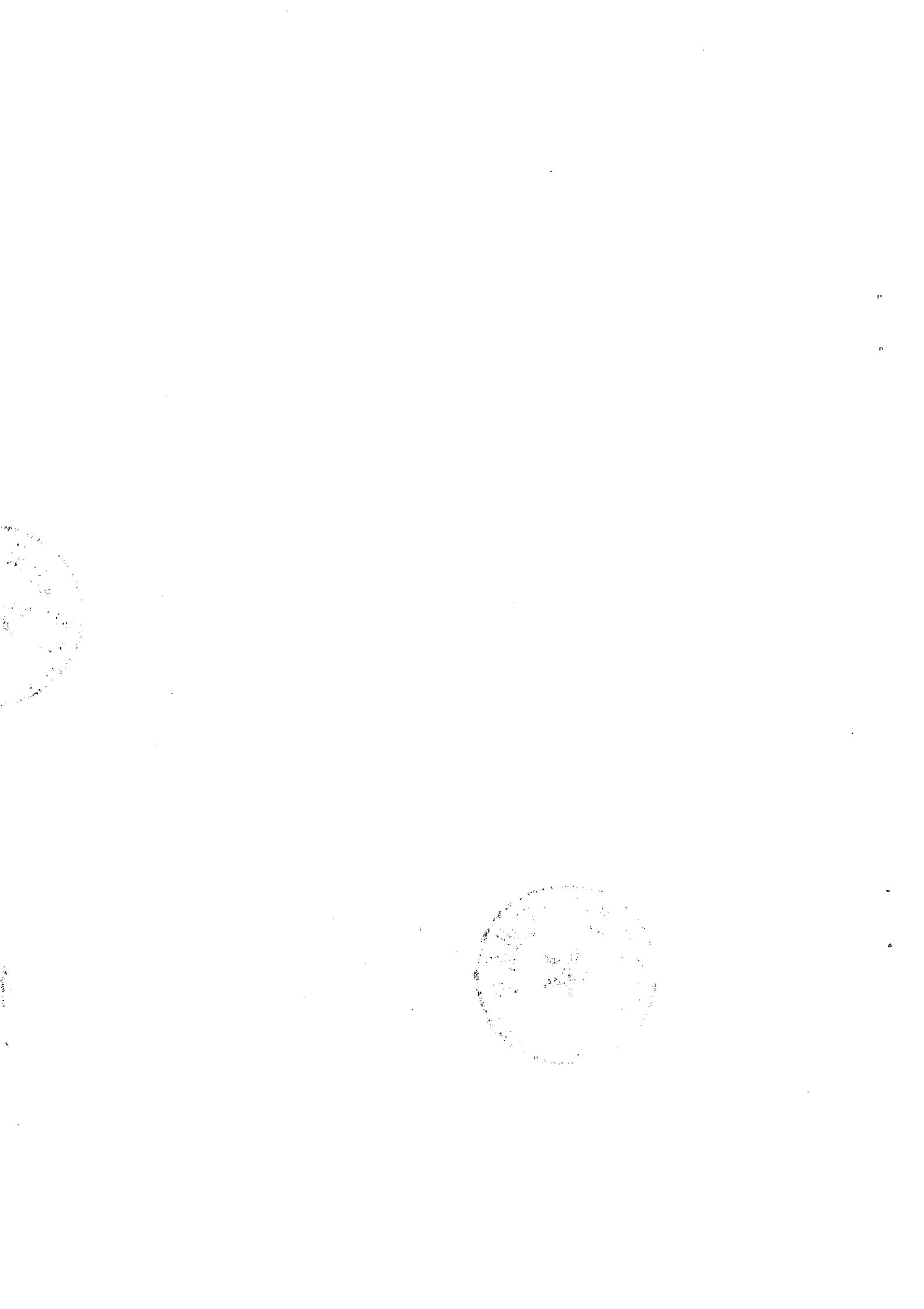


招 标 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国曜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5月





傍东商业楼(一期)工程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2-440113-04-01-843019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现对傍东商业楼(一期)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傍东商业楼(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302-440113-04-01-843019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8485764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曜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02400637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监督电话：020-84857642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傍雁南路西侧。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总面积 11946 平方米，拟建三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50757.78 平方米，其中地下 2 层 18336.27 平方米，地上 19 层 32421.51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

2.1、招标内容：

(一) 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下室、±0以上土建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含基桩、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建筑与装饰、建筑屋面与防水、幕墙工程、人防、电房土建等；
- (2) 地下室、±0以上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给水排水（含消防给水）、泛光工程、电梯工程、消防报警、通风与空调、防雷、弱电智能化、光伏发电等；
- (3)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室外景观（园建、绿化等）、市政道路、配套工程（给排水、电气和智能化等）、市政管线及接驳及相关验收和手续办理、负责对基坑阶段的各专业施工单位现场全面管理等；
- (4) 高低压配电工程：包括高低压电气、高压管廊土建和管线等；
- (5) 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6) 其他工程：包括异地临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土石方弃置、白蚁防治、发电机组、验收后为满足商业使用需求所必需的改造工程以及发挥本工程建筑功能相关的一切工程；
- (7) 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档案移交、竣工结算、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等。

（二）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 (1) 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红线范围外的管线、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的保护与修复。如项目施工期间，因投标人施工而造成的项目周边市政配套设施或公共园林绿化地造成损坏，如政府部门要求项目投标人进行修复，投标人有义务按政府部门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同时，将损坏部份修复完善后交还相关政府部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里面，不另外支付费用）；
- (2) 负责基坑监测点的保护和配合等相关工作；
- (3) 负责周边关系协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4) 负责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包括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务局、交警、城管部门、施工项目所在区域派出所、质量安全监督站等的联系工作；

(5) 招标人认为应当由本工程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6) 按照《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府令第 129 号)第十三条规定，须与前一阶段工程(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管理协议，确定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全面管理，并将前一阶段工程的施工单位纳为专业分包单位(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里面，不另外支付费用)。(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2.2、招标规模：本项目用地总面积 11946 平方米，拟建三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50757.78 平方米，其中地下 2 层 18336.27 平方米，地上 19 层 32421.51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元)：198,448,246.04 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4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至 2024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___ 开标室。

3、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注：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投标无效。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七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
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
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
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
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
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
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
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
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
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
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异议受理电话： 020-84857642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江华路 5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

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